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李健、王震宇、顾国强

2026 年 10 月 13 日